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9,811,839.56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

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